

北部湾沿边临海现代煤化工基地 产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煤化工是拓展化工原料来源、生产基础工业品、清洁燃料和石化产品的重要方式，是促进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油气替代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广西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围绕产业链找准创新链，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北部湾地区构建了“油、煤、气、盐”多元石化产业体系，在煤化工产业领域形成了煤（甲醇）制烯烃、乙二醇、醋酸、煤制合成氨、煤焦油深加工等产业基础。

作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沿海省区和最近出海口，广西沿海、沿江、沿边，连接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和中南地区以及东盟国家，拥有“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向海区位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肩负重要使命。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推进广西石化化工产业补链强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梳理广西北部湾地区产业基础、资源能源等要素保障条件，分析北部湾发展煤化工产业的优势条件，明确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发展思路 and 方向，高质量打造全国第一个

沿边临海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一、基础环境

（一）发展现状

广西北部湾地区已建成钦州石化产业园、北海铁山港石化产业园等专业化化工园区，引进了中石化、中石油、上海华谊集团、浙江恒逸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桐昆集团等知名化工企业落户投资，构建了“油、煤、气、盐”多元化石化产业体系，在煤化工产业领域拥有180万吨/年甲醇、120万吨/年醋酸、20万吨/年乙二醇、50万吨/年合成氨等重点产品，正在建设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煤制合成氨及下游等龙头项目，初步建立了煤（甲醇）制烯烃、乙二醇、醋酸、煤制合成氨、煤焦油深加工等产业基础，也为未来煤化工产业与石油化工、盐化工的融合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发展条件

1. 区位优势独特物流便捷

广西具有“沿海”“沿江”“沿边”独特区位优势，东邻粤、港、澳地区，北靠湘、黔两省，西与云南接壤，南临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陆海相连。广西正在加快构建“两广互通、通达港澳、连接东盟”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广西北部湾地区是唯一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区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

具备便捷的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条件。平陆运河建成后将成为我国西南地区运距最短、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海运通道。广西乃至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的货物可通过平陆运河在北部湾出海，到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乃至中东、欧洲，较之前平均可节省内河航道航行 560 公里以上，5000 吨级江海直达船可从西江内河港口直通我国沿海港口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将为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广西石化产业及关联产业的发展提供便利的物流条件。

2. 多重利好政策叠加

广西具有国家西部大开发、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腹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及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等多重叠加的利好政策。特别是在“双碳”背景下，近两年石化产业布局日益严格，国家支持广西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并在重大项目、产业布局、要素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

3. 资源能源保障优势

广西北部湾港区已经成为我国南方重要的煤炭输入通道，主要来自国内的山西、内蒙古、贵州及国外的印尼、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地，防城港、钦州港煤炭进口量在 2024 年我国煤炭进口主要接卸港口中分别位列第二位、第三位。北部湾地区可以充分

发挥独特的沿边临海区位优势 and 便捷港口物流条件，调入国内及海外煤炭资源，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

广西雨量充沛，河流众多，水能资源十分丰富，环境容量高，为发展煤化工产业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自治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901 亿立方米，居全国前列；单位国土面积水资源量 80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2.7 倍。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属于国家重大引调水工程，该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广西生物质资源、新能源资源丰富，有利于推动煤化工产业与海上风电、海水制氢、生物质资源等耦合协同，推动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

4. 区域市场空间广阔

广西是我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也在积极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轻工纺织等产业，对基础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需求量大，市场条件良好。广西距离华南、华东地区等国内化工产品主要市场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煤化工产品运输距离短，物流成本低。

近年来，全球制造业下游产业快速向东南亚转移，东盟经济呈稳定增长态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五大经济体。作为中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广西与东盟国家交往日益密切，已建立覆盖交通、贸易等 40 多个领域的中国—东盟合作机制，稳步推进跨境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东盟已连续 24 年成为广西第一

大贸易伙伴。东盟地区经济稳健增长，为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地区沿边临海的区位、政策、资源要素等优势，充分开发利用“两种资源”，积极对接融入“两个市场”，以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推进产业低碳转型、强化资源高效利用为导向，加快构建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的煤化工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打造重点龙头煤化工项目，着力构建高端产业集群，打造北部湾特色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助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资源，系统谋划。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结合周边区域资源、产业基础等要素，统筹组织协调土地、水、煤炭、环境、政策等资源和保障措施，合理规划煤化工产业规模

和建设时序，严格落实节约集约，强化要素保障措施。根据区域周边及东盟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区域主导产业配套、对接战略新兴产业需求，系统谋划一批标志性的煤化工龙头项目和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

2.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坚持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提高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坚持高起点发展，产品高端化、工艺先进化、生产清洁化，提高装置竞争力。突出核心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充分考虑核心企业近期项目落地和远期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发挥大型龙头项目的引领和聚集作用，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内生发展动力，实现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3.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积极应对化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形势，加强北部湾地区各地市间的产业合作与协同，实现相关产业的融合协同发展。结合上位规划及周边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考虑煤化工及下游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加快贸易、物流、服务等辅助配套体系建设，形成集群发展模式的产业链体系和主辅结合、互相促进的发展格局。

4.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按照安全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资源节约、生产集约为目标，合理选择原料路线和技术方案，多种方式推进项目节能降碳，全面提高煤炭、生物质、新能源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方

式绿色化、产业发展循环化，构建高效、清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5.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发展。发挥区位和物流优势，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各类要素灵活高效组合、跨境跨区域顺畅流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内外联动的开放型煤化工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 发展目标

1. 总量规模稳步增长

到规划期末，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建成特色突出、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北部湾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新增产值规模达到1800亿级。

2.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以煤化工重点龙头项目的烯烃、芳烃等原料为基础，重点对接区域周边以及东盟市场汽车、电子制造、新能源、轻工纺织等下游产业需求，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四大高端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上下游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和“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

3.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打造以重点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新建项目

承担技术创新升级示范任务，加快产业技术优化升级，加强与央企、院所合作，争取一批示范项目在广西落地。聚焦现代煤化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短板、前沿技术，围绕新型煤化工技术、煤基高端化学品、新能源配套材料、资源再生利用、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建设创新中心和中试平台。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吸引和引进高级技术人才队伍，实现广西北部湾地区化工人才层次的提升。

4. 绿色转型全面推进

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到规划期末，工业重点领域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重点耗能行业水资源消耗先进水平、碳排放强度居于国内领先地位，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国内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三、 主要任务

（一） 积极打造重点龙头项目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一方面重点推进现有龙头项目的建成投产，另一方面积极谋划其他大型煤化工项目的落地实施。围绕煤（甲醇）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合成氨等重点项目，合理扩大产业规模，推进产业体系升级。发挥煤化工与现有石油化工、盐化工耦合发展优势，优化工艺路线方案，鼓励新建现代煤化工项

目承担相应的技术创新示范升级任务，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快产业技术优化升级。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打造高效高值、多元协调、绿色低碳的特色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利用广西北部湾地区海上风电、海水制氢、海上碳封存、生物质等资源条件和发展潜力，引导煤化工与绿氢、绿色新能源耦合减碳发展。

1. 煤（甲醇）制烯烃

重点推进华谊三期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等项目的建成投产（100万吨/年MTO、30万吨/年醋酸乙烯、30万吨/年EVA、25万吨/年双氧水、30万吨/年环氧丙烷、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5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32万吨/年丁辛醇和8万吨/年丙烯酸异辛酯等）。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等重点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积极谋划煤制烯烃、甲醇石脑油耦合制烯烃等龙头项目，结合区域海上风电项目情况和绿氢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推进“海上风电+海水制氢+煤制烯烃”发展模式，实施源头减碳、过程减碳。

2. 煤制芳烃

推动煤制对二甲苯(PX)实现产业化突破，拓展石化产品原料来源，提升区域原料保障水平。对接桐昆集团对苯二甲酸(PTA)、恒逸己内酰胺等项目，结合现有煤制乙二醇等资源，构建“PX-PTA-乙二醇-聚酯”、“苯-己内酰胺-聚酰胺”等产业链，推动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通过外购其他多元醇原

料，延伸发展特种聚酯产业。

3. 煤制合成氨

充分发挥广西及周边西南、华南区域市场及东盟市场优势，重点推进广西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合成氨 120 万吨/年、尿素 65 万吨/年、新型高效氮肥 95 万吨/年等）建成投产和安徽昊源、云图智领等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结合煤制烯烃等原料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精细化程度，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探索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制“绿氢”相耦合的“绿氨”发展模式，适时启动绿色合成氨工业化示范。

（二）着力构建下游高端产业集群

1. 先进制造

以区域周边以及东盟市场汽车、电子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的需求为核心，延伸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合成氨等龙头项目的原料资源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增强产业竞争力，提高产业附加值。

专栏一 先进制造材料重点方向
高端聚烯烃： 乙烯下游重点发展全密度聚乙烯（含茂金属聚乙烯）、特殊牌号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纤维、高碳 α -烯烃及聚烯烃弹性体、环烯烃共聚物、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乙烯-极性单体共聚物等，丙烯下游重点发展车用聚丙烯改性专用料、管材专用料、高速膜、烟膜、高透膜和电工膜等高端膜料以及聚 4-甲基-1-戊烯（PMP）、丙烯基弹性体等其他高端聚烯烃。

工程塑料：重点发展聚酰胺、聚碳酸酯、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AS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高性能聚甲醛、聚苯醚及改性材料、聚酮、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聚砒、聚芳醚酮等。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丁腈橡胶、氢化丁腈橡胶、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 等。

高性能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合金、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2. 轻工纺织

聚酯化纤新材料：延伸煤制芳烃产业链，重点发展 PET、特种聚酯等项目，提升基础产品就地加工比例。依托恒逸现有产业，布局锦纶等高端纤维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延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甲醛等项目，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甲醛纤维等。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深化产能合作，推动我国与东盟国家在化工、纺织等产业链深度融合及高端转型，开拓广西及周边区域消费市场需求，打造下游特种聚酯和定制化化纤纺织产业集群。

专用化学品：对接区域造纸产业、家具家居、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等产业需求，依托现有及规划的丙烯酸及酯、环氧树脂、EVA、尿素、三聚氰胺、丙烯腈等产品，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环保胶粘剂和造纸化学品等产业。

专栏二 轻工纺织新材料重点方向

聚酯化纤新材料：重点发展聚酯切片、聚酯瓶片、聚酯纤维、差别化、功能化聚酯的连续共聚改性产品、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 1,4-环己烷二甲酯 (PC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1,4-环己烷二

甲醇酯（PETG/PCTG）、聚对苯二甲酸-1,3-丙二醇酯（PTT）、1,4-环己烷二甲醇（CHDM）、1,3-丙二醇（PDO）、锦纶新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甲醛纤维等。

高性能环保胶粘剂：开发低游离甲醛含量胶黏剂、无醛系胶黏剂等环保型产品，重点发展热熔型、水基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光伏、微电子封装、锂电池组装、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领域用胶粘剂等。

造纸化学品：重点发展第三代聚酰胺环氧氯丙烷（PAE）等湿强剂、聚醚类及聚醚改性聚硅氧烷类等新型绿色消泡剂、聚丙烯酰胺系列高性能助留助滤剂、絮凝剂、干强剂、分散剂等。

3. 绿色能源

发挥广西北部湾地区大型风电基地建设和风机装备制造项目的带动效应，延伸煤制烯烃产业链，同时发挥现有环氧树脂、PVC 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风电叶片用化工材料，促进叶片材料关键等零部件实现本地化配套生产，增强北部湾乃至自治区风电产业整体竞争力。延伸煤制烯烃、煤制芳烃产业链，发挥下游光伏产业的带动作用，围绕广西和东盟地区光伏产业需求，重点发展光伏组件用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

专栏三 绿色能源材料重点方向

风电材料：重点发展风电叶片用大丝束碳纤维、专用环氧树脂、固化剂、PVC 结构泡沫、PET 结构泡沫等。

光伏材料：重点发展光伏级 EVA、POE 树脂及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型 EPE 胶膜、光伏背板用 PET 基膜、光伏组件专用密封胶等。

4. 减碳固碳

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的煤炭高效转化产业链，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通过源头减碳、过程降碳和末端固碳等多种手段，不断推进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低碳、近零碳发展，打造国内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专栏四 减碳固碳重点方向

源头减碳：加强煤化工、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的氢气资源高效互补利用；密切关注绿氢降碳、生物质能降碳、甲烷二氧化碳干重整等技术进展，适时推进示范装置建设。

过程减碳：大力推进装置工艺技术优化和设备配置及选型，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鼓励电气化率提高及绿电应用；推动数字赋能煤化工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数字化低碳解决方案应用推广。

末端固碳：推动煤化工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积极组织开展海上规模化 CCS/CCUS 集群研究项目，适时推进“岸碳入海”封存示范工程；积极组织开展钢渣、矿渣、炉渣、粉煤灰等的 CO₂ 矿化技术研究，推进煤化工与区域钢铁、矿山等行业的协同降碳和绿色发展。密切关注二氧化碳制化学品技术进展，适时发展聚碳酸亚丙酯、聚碳酸酯多元醇、甲醇、芳烃、绿色航煤等。

（三） 系统谋划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双核一带多联动”的总体思路，“双核”即以钦州石化产业园和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为核心，“一带”即平陆运河经济带，“多联动”即辐射防城港、南宁、贵港、来宾等地。

钦州石化产业园和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发挥沿海、土地资源等优势，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质芳烃等龙头项目及下游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酯新材料等及配套有机原料产品，平陆运河经济带上其他化工园区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各有侧重，协同发展，如南宁市可侧重布局煤化工下游延伸的工程塑料及塑料加工、造纸化学品等精细化学品，贵港、来宾可以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同时结合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布局煤制合成氨及下游尿素、高端化肥以及延伸发展高性能环保胶粘剂等专用化学品，防城港依托煤焦油精深加工等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提升煤焦油综合利用水平。

四、 环境保护

（一）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煤化工项目在基础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三废”污染物以及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杂，环境污染治理难度相对较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VOCs等。废水：煤气化废水、焦化废水等，这些废水中含有多种污染物，如酚类、氰化物、氨氮等，成分复杂，排放量相对较大。固体废弃物：煤渣、煤灰、废催化剂、酸渣、碱渣、重金属、盐泥、污泥等。

(二) 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建立废气排放监控体系,针对重点污染源建立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针对排放量大、环境危害大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定期排放监测,在技术经济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建立自动监测及报警体系,及时掌握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加强烟气脱硫脱硝,控制 SO_2 、 NO_x 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2.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

提倡节约用水,强化用水管理,对水环境污染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煤化工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大力推行废水分级循环利用。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污水回用率。加强事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固体废弃物与垃圾处置

对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进行重点关注,找出废物产生原因,针对原因实施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减少煤化工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资源化再利用途径,提高煤渣、废催化剂等固废再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依托危废处置企业和资质三方,确保区内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加大绿色消费理念的公众宣传,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垃

圾分类收集。

（三） 环境保护预期效果

通过严格执行相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能耗、水耗和碳排放进一步降低，形成绿色低碳的煤化工发展格局。

五、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加强顶层设计，精准对接链主企业需求，建立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用能、用地、用海、环评等要素联审保障机制。用好已有平台支持政策，加强各方面支持力度，协助相关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及时协调解决能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排污总量及水资源、用地、用海等要素指标，助推龙头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和汇报，统筹推进产业布局、资金支持、要素保障，促进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发展。结合自治区相较其他省份用能基数小，北部湾产业战略地位凸显等实际情况，向国家争取能耗“双控”差异化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以及各类专项投资基金的作用，不

断拓宽产业发展融资渠道。

（二） 落实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水平

完善港口码头建设，推进钦州、北海等地的煤炭专用港口码头泊位建设，增强煤炭运输能力、提升原料资源保障水平；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根据煤化工项目进展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保障方案，完善相匹配的基础设施、公用工程配套和物流储运保障能力，增强产业承载能力。统筹海上风电、光伏、陆上风电、氢能、余热余压等各类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动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绿电制氢（制氨、制醇）、生物质气化等耦合发展，推动绿氢消碳，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三） 扩大招商引资推广宣传力度

大力开展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通过组织国际高峰论坛、博览会、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扩大广西北部湾地区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宣传力度。扩大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实行切实可行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围绕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利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集群资源集聚效应，加强宣传推介，以商招商。充分利用专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力量，高水平策划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在专业领域定向招商。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行链主企业招商、第三方招商、股权招商、场景招商等招商新模式，提高招商引资效能。引进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积极用好各类创新性、试验性平台，通

过吸引高端创新要素，培育项目孵化、产业化转化机制，形成内生动力。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持续优化政务、要素、法治、市场、创新环境，进一步降低要素、物流、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定各类企业在北部湾地区发展的信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点对点服务制度，为企业提供全面、及时、便捷、优质服务。全面落实各级支持政策、税费优惠政策和企业减负政策。

（四） 提高企业进驻门槛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的评估审核工作，提高企业进驻门槛，充分考虑区域环境的特点，新建项目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重视前期先进技术的筛选和对比，从源头上解决技术先进性的问题。项目具体实施前做好评估论证工作。建立备选项目库及内外部专家团队，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对意向项目从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方面进行科学的研究论证，形成对招商项目进行筛选、评估的长效机制，以保证入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在技术上、经济上具有先进性。

（五） 强化煤化工技术创新支撑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行业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创新合作，加快煤化工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

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联盟、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积极承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针对各类不同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制定专门的人才引进计划。采取长期聘用、短期聘请等多种方式，引进熟悉煤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的专业人才、招商引资人才、精通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组成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积极吸引行业领军人物、高端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广西北部湾地区领办或合办企业。强化高等院校与化工企业之间的合作，鼓励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协同育人，夯实产业人才基础。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研究机构等创新载体，支持引进和聚集绿色化工高端创新人才团队，为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创新资源。对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对于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突破的团队或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以推动广西北部湾地区煤化工产业持续推陈出新。